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2號

原告 陳格正

被告 黃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8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78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6日4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「BB SHOW PUB」廁所內，見被告自包包內取出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700元，因不明原因而徒手強取被告手上之上開現金，被告為拿回遭取走之現金，竟於拉扯原告身體過程中，以拳頭毆打原告臉部1下（下稱系爭糾紛），致原告受有臉部鈍傷、疑似腦震盪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原告因系爭糾紛而支出醫療費用570元、就醫車資210元，另因此受有精神上損害，併請求被告賠償49,220元之慰撫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、地發生系爭糾紛，原告並因此受有系爭傷害，而支出醫療費用570元、就醫車資210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

符之健仁醫院醫療費用單據、計程車乘車紀錄截圖在卷為證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09號卷宗核閱無訛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頁）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70元、就醫車資21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亦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前開故意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，堪可認定，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事發當時係原告先行搶取被告之現金，被告復傷害原告之情節及手段，以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程度等情，兼衡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收入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則屬過高，應予酌減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共3,780元（計算式：570+210+3,000=3,780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78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

01 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  
0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 
03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 
04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七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  
06 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  
07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8 書 記 官 林勁丞